

证券代码：000576 证券简称：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：2017-09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成中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股情况

胡成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限售股份数量 (股)	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(股)
胡成中	8,450,000	1.91%	6,337,500	2,112,500

二、减持计划

- 1、拟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胡成中先生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。
- 3、拟减持数量：不超过2,000,000股。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- 5、减持时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。
- 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股份限售承诺：

(1) 胡成中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，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%；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。

(2)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识，胡成中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。

4、胡成中先生不存在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七条所列之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5、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胡成中先生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胡成中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